**塑说·古城**

**——首届山西太原古县城景观雕塑作品征集大赛**

**暨首届山西太原明清建筑群景观雕塑作品征集大赛**

**作品提交登记表**

**作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 |
| **供稿形式** | **图片 □ 模型 □** | | | |
| **参**  **赛**  **者**  **信**  **息** | **姓 名** |  | **性 别** |  |
| **单位名称**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电 话** |  | **手 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
| **作品**  **特点** |  | | | |
| **作品**  **设计**  **说明** |  | | | |

**作者声明：我（们）在此申明所报送作品是我（们）原创构思并制作，拥有完全知识产权之作品，不侵犯他人在先权利。**

**作者签章：**

**塑说·古城**

**——首届山西太原古县城景观雕塑作品征集大赛**

**暨首届山西太原明清建筑群景观雕塑作品征集大赛**

**特 别 承 诺**

承诺人（参赛者/机构）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首届“山西太原古县城景观雕塑”作品征集大赛活动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人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人保证对参赛作品拥有完全、排他的知识产权，没有侵犯他人在先权利。

2.承诺人同意：应征作品一经入围，其作品知识产权及其相关衍生权利在内的各项权利归首届“山西太原古县城景观雕塑”作品征集大赛活动组委会，承诺人承诺签订知识产权转让协议转让其知识产权之后，组委会方支付相应奖金，组委会除了支付本活动之奖金外无须向承诺人另行支付其他任何酬金或费用。

3.特别注释：所有奖金均为税前金额，所得税由获奖者自理并由主办方代扣。

4.未经书面许可，承诺人或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其它任何地方使用应征作品。“山西太原古县城景观雕塑”作品征集大赛活动组委会有权无偿无条件对获奖的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修改、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

5.承诺人同意组委会无偿使用应征作品进行出版、制作或用于本活动的宣传，包括但不限于组委会可以将应征作品展览、通过大赛网络共享等。

6.承诺人应征作品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过错使组委会及其相关方面临任何索赔、诉讼、仲裁，组委会及相关方进行赔偿后，有权向承诺人追偿，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相关费用，由承诺人承担。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8.本承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9.本承诺通过签署后即生效。

承诺人（签章）：

日期：

特别注意：

1、《特别承诺》为登记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填写登记表的同时须签署本《特别承诺》；

2、填写作品提交登记表和特别承诺，并把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指定邮箱。

3、作品版权要求：参赛作品为原创作品，非侵犯他人版权作品，参赛作品不得给主办方带来任何名誉的损害，所有进入初评参赛的作品将由主办方保留。